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鍾文燦

被告 臺灣開發軟體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銘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9,998元，及按附表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臺灣開發軟體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25日邀同被告王銘進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放款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25日起至119年3月25日止，並約定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息（本案適用113年3月27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72%加碼年利率0.5%計算後為2.22%；自114年12月23日起，另加碼1%，即3.

01 22%)，且約定被告應於撥款後自114年4月25日起，分60
02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被告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應
03 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
04 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
05 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
06 者，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
07 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份，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
08 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清償至114年9月25日後即未再償還
09 任何款項，尚積欠原告本金899,9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0 及違約金仍未清償。

11 (二)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答
14 辯。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0 時，應支付違約金；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
21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22 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23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
24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定有明
25 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6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103
27 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保證債務，除契約
28 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29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40條亦有明文。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放
31 款客戶歸戶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利率資料、貸款全部

01 查詢單、催繳函暨掛號存根聯、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02 詢、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被告臺灣開發軟體科技
03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王銘進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本
04 院卷第15至39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
05 臺灣開發軟體科技有限公司應依消費借貸，被告王銘進應依
06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與被告臺灣開發軟體科技有限公司對原
07 告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葛耀陽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王慧萍

18 附表

19

尚積欠之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899,998元	自民國114年9月25日 起至民國114年12月2 2日止，按年利率2.2 2%計算	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 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按 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 金
	自民國114年12月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利率3.22%計算	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 民國115年3月24日止，按 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 金；自民國115年3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